

合同编号：ZDCG2026-017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  
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6-007CS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ZDCG2026-017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  
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6-007CS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肆拾贰万伍仟捌佰玖拾壹元玖角整（¥：425891.9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概况：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志丹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的现势性，提高耕地资源分区分类结果的准确性，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

(二)工作范围与工作对象

工作范围：志丹县全域

工作对象：2024 年度内新增、减少和二级地类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为耕地的土地（以下简称“恢复地类”）和恢复属性变化的地类，以及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质量发生变化的耕地和恢复地类。

4、服务要求

以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建立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数据库，开展省级数据质量检查、更新入库与汇总分析，形成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文字报告，完成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

四、评估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质量评估服务。

五、款项结算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号）文件执行：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2.1、乙方交付完整数据成果、相关资料等，经审查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 六、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1.1、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 1.2、提供项目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 1.3、提供规划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 2、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3、甲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第二款，不能按时足额支付首笔合同款时，以实际到账日起计服务时间。
- 4、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5、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服务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成果的审查、报备入库工作。

2、乙方提交的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无偿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至成果的审查、报备入库。

3、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成果进行调整补充。因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返工周期为 10 天，并向甲方提供成果。

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八、提交成果

### （一）成果内容

成果分为国家要求成果、省级要求成果两部分。

#### 1. 国家要求成果

（1）数据库成果，包括县级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数据库。提交内容为县级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数据库中的图层及相应的属性数据，包括分类单元更新（FLDYGX）、扩充分类单元更新（KCFLDYGX）。

（2）其他成果，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3）国家要求成果存放目录

国家要求成果电子版共三套，省级、市级、县级各存放一套。

## 2. 省级要求成果

### （1）文字成果

县级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文字成果待自然资源部下发 2024 年度分区分类更新数据库、分类结果汇总表后完成编制，并上报省级备案。

### （2）其他成果

县级基础资料汇编，包括工作实施方案、土壤检测报告，以及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资料。

### （3）省级要求成果存放目录

1 | 县代码（6 位）+县（市、区）名+基础资料汇编

省级要求成果电子版与纸质版若干套，省级、市级、县自然资源局各一套。另外根据志丹县其余部门需要，经自然资源局审核后可按需发放。

## （二）成果要求

### 1. 基本要求

数据库数学基础和数据精度应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保持一致。

### 2. 数据库内容

数据库成果内容完整，必须包含“分类数据库标准”中的必备图层。

数据库成果图层内及图层之间的属性字段逻辑关系正确，空间要

素应建立完整正确的拓扑关系。

### 3. 数据库命名

县级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数据库采用“县代码（6 位）+年度（4 位）+NDGXB.GDB”命名规则。

### 三、存放管理

县级将工作成果放在 1 个文件夹下，文件夹命名为“县行政区划代码（6 位）+县（市、区）名”。国家要求成果、省级要求成果均按该要求存放，分别于各阶段上报。

###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成果资料（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工作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1‰的违约金。

### 十、验收

1、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需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的部署安排，通过行业核查，经甲方审核同意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资料文件。

## 十一、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 甲 方                       | 乙 方                             | 见证方               |
|---------------------------|---------------------------------|-------------------|
| 采购人名称<br>志丹县自然资源局<br>(盖章) | 成交服务商全称<br>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br>(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717500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承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0911-6634021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
|                           | 帐号: 61001920900052554210        |                   |
|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                                 |                   |

合同附件: